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四條之五、第三十五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三) 聯絡人：陳正工程司
- (四) 電話：049-2352911-121
- (五) 傳真：049-2325174
- (六) 電子郵件：cjc901016@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未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意見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有2則民眾意見綜整略以：

1. 草案未考量城鄉房價與開發成本差異。容積獎勵僅在高房價、高地價區域較具誘因。本次僅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對於缺乏高度開發磁吸效應的非直轄市縣市，其帶動私人捐贈社宅之實質效果微乎其微，根本無助社宅供給量能問題。不把六都納入的修法，根本沒有意義。
2. 現行社宅制度對青年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本已有加分或優先機制，若再另立專案，只會增加審查負擔與執行混亂。
3. 大幅提升捐贈容積獎勵倍數至2倍，若缺乏配套的廉能監督與公開透明的審查標準，易衍生建商與審查機關間之不當交易。

本部回應摘要如下：

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作為各直轄市修正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方向參考，後續將請各直轄市政府研議修正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
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第3項已有明文，私人捐贈社會住宅應優先作為出租予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婚育家

庭之社會住宅使用，係為落實住宅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次修正，係鼓勵私人捐贈社會住宅作為婚育家庭使用，為行政院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方式之一。

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第2項規定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就實際給予之容積獎勵，應為因地制宜之考量，就基地周圍之公共設施容受力、周邊交通等因素予以審查。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二倍為上限。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係鼓勵私人捐贈社會住宅作為婚育家庭使用，為行政院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質說明：

1. 前於115年4月17日及6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公會召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法研商會議。
2. 依上述資料作為本案法制作業之基礎資料。